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58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江金霖

被告 玉鋹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育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9,7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4年3月1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申請書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、放款存摺歷史明細查詢及臺灣銀行新臺幣存（放）款牌告利率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

01 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3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4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06 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650元，應由被告
07 連帶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0 法 官 陳紹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16 書記官 涂寰宇

17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/）
18

積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	週年利率
新臺幣 239,797元	民國113年6月19日 起至民國113年12月 17日止	2.685%	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 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	0.2685%
	民國113年12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685%	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 民國114年1月18日止	0.3685%
			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737%